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謙111重上458字第11200076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超群之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辯論通知書1件及112年6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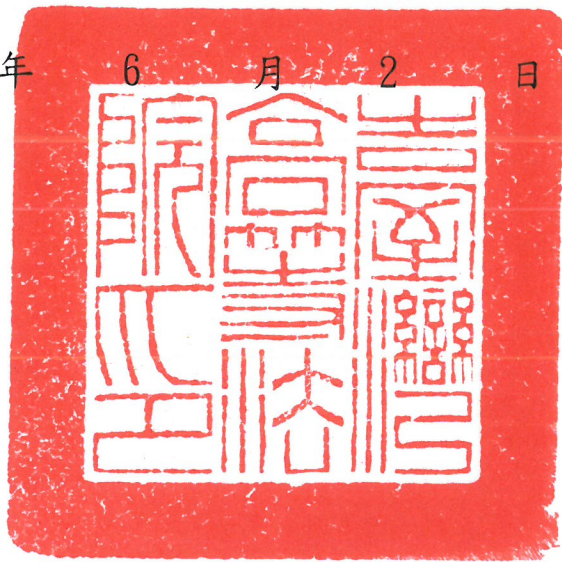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58號文王櫻花與陽明山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應送達高超群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黃麗玲



083000011

